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 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YH-2022-041

采 购 人：湖北医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三号丽城佳苑院内附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YH-2022-041
- 2、项目名称：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7 万元
- 5、最高限价：16.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文件处理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湖北医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采购台柜及排风系统并安装。（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三号丽城佳苑院内附楼二楼）。

3、方式：采购文件采用现场或网上两种方式获取：

（1）现场获取：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登记表（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网上获取：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受理）发送至邮箱1292546690@qq.com并致电0719-8680845确认查收，报名资料经审核后进行回复。

4、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三号丽城佳苑院内附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三号丽城佳苑院内附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医药学院

地 址：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南路 3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719-8891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天津路 3 号丽城佳苑院内附楼

联系人：李静静

联系方式：0719-8680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静

电 话：0719-8680845

信息登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登记时间	
单位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如有变更请来函告知。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如有变更请来函告知。 有关信息我们会短信发送至手机，请关注并收到后回复。
营业范围	
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送至您邮箱，收到后请注意回执。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湖北医药学院
2.2	监督管理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 支付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支付代理服务费3000元。 2)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9.8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0.4	最高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为 16.7 万元， 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文件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十条“报价”部分内容。
11.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2.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14.3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一览表”内容详细要求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本 1 份（电子文档要求：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 pdf 格式 U 盘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函两份。
19	响应文件密封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相关要求
19.5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5.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评审专家 2 人。
25.2	磋商小组专家的產生	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二章第五条第（29.1）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按照第二章第五条第（29.2）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30.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2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在完成了售后服务相关约定无违约的前提下，由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经甲方确认返还至乙方。
33.5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34	质疑回复与投诉	详见第二章第七条“质疑回复和投诉”相关要求
40.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
4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六章“附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智源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3. 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货物，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采购项目需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内容。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是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物质技术基础各类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统称。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收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请供应商随时关注，及时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等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致函（附件 1）；
- (2) 磋商报价函（首轮）（附件 2）；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
- (5)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5）；
- (6)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 6）；
-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附件 7）；
-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
- (9)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9）；
- (10)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0）；
- (1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11）；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保声明函（附件 12）；
- (13) 技术方案（附件 13）；
-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附件 14）；
- (15)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附件 15）；
- (16) 磋商最终报价单（按附件 16 格式自行制作后，携带至磋商现场，用于进行现场最终报价，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标注“修改”字样，并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9.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9.7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9.8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对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在文件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文件处理。

10. 报价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以及第五章合同书内容，按《磋商报价函》（首轮）确定的格式进行报价，并将填写后的《磋商报价函》（首轮）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作第一次报价。

10.3 此次磋商的最终报价是本次采购的最终实际价格，供应商作出最终报价后不得改动，最终报价即为最终成交价格，最终报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价格。

10.4 磋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采购限价（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 16.7 万元），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的风险及费用，响应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若低于采购成本的，将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审程序。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资料，供应商应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各项成本、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或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对

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现场填报,最后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

10.5 报价响应下列要求:

10.5.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0.5.2 应包含采购内容和伴随完成本采购内容的有关一切费用;

10.5.3 应对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0.5.4 如果不提供明确的报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0.6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7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总报价中。

11. 备选方案

11.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磋商公告。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4.3 供应商需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 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 U 盘存储)一份, 磋商报价函两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是委托代理人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电子版 U 盘与磋商报价函密封在另一个包装袋内。

19.2 上述 2 个封包资料统称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个封套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没按要求封装和标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4 供应商不必将签署后的《磋商最终报价单》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9.5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递交地点：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三号丽城佳苑院内附楼一楼会议室。

2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法定代表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递交，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因故需要撤回其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1.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基本程序

23.1 本项目磋商评审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2 磋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召开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与合格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结果。

24.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4.1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

24.2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并在磋商会议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采购人和监督人员将现场查验身份，核实确认后如实记录。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会议的或参加会议的委托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4.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25. 成立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2 评审专家在监督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5.4 磋商小组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若遇重大疑难问题，须集体合议的，每位成员必须充分发表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论，同时做好合议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 澄清有关问题

27.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磋商小组集体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否决其响应文件。

28. 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磋商文件递交的逆顺序集中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

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采购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采购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综合评分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0.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法定数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七、 质疑回复和投诉

34、质 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适用法律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4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资质及人员证书延期说明（适用工程）：4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十二、政策支持

4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六章附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减政策
42.2 中小企业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采

	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4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5 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6 环保产品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7 其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湖北医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采购台柜及排风系统并安装。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池	尺寸：≥540mm*440mm*310mm 实验室专用中号 PP 水盆，通喷塑三联水嘴；铜制阀芯。	3	个	
	水池	尺寸：≥800mm*460mm*320mm 实验室专用大号 PP 水盆，通喷塑三联水嘴；铜制阀芯。	1	个	
2	炮制灶台面	尺寸：≥12000mm*700mm*830mm 炮制灶实验边台：台面采用环氧树脂板台面，耐高温耐酸碱； 柜体：16MM 三聚氰胺板柜体，均衡分布三套中水池	1	个	
3	凳子	1. 尺寸：≥W400*D300*H450mm； 2. 材质：18mm 厚多层板凳面； 3. 钢架结构	30	个	
4	排烟罩	尺寸：≥1500mm*600mm 不锈钢排烟方罩，排风系统清单附后	6	个	
5	生药柜、熟药柜	尺寸：≥900mm*450mm*1800mm 柜门：三聚氰胺版 拆装式 柜体：16mmE1 级三聚氰胺刨花板	2	个	
6	挑选台	尺寸：≥1000mm*1000mm*830mm 钢木结构角柜，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台	
		尺寸：≥1080mm*700mm*830mm 钢木结构边台，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台	
		尺寸：≥1800mm*700mm*830mm 钢木结构边台，实芯理化板台面，带一套水喷水嘴	1	台	
7	打药切药台	尺寸：≥4570mm*700mm*830mm 打药切药台，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台	
8	传统切药桌	尺寸：≥1500mm*700mm*830mm 钢木结构边台，实芯理化板台面	1	台	
9	中间操作台	尺寸：≥6000mm*1500mm*830mm 钢木结构中央台，实芯理化板台面，带塔式电源盒六组	1	台	

二、实验室通风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A:通风管道系统					
1	管道	Φ 250; UPVC, 国标厚度	12	m	管道 250 厚度为 4MM, 其它国标厚度为 5MM
2	管道	Φ 315; UPVC, 国标厚度	4	m	
3	管道	Φ 400; UPVC, 国标厚度	16	m	
4	90° 弯头	Φ 250; UPVC, 国标厚度	2	个	
5	90° 弯头	Φ 400; UPVC, 国标厚度	8	个	
6	变径	Φ 400- Φ 315; UPVC, 国标厚度	2	个	
7	室内管道支架	40#镀锌角铁, 根据现场制做管道支架	6	套	
8	主风管支架	40#镀锌角铁, 根据现场制做管道支架	4	套	
9	主风管托架	40#镀锌角铁, 根据现场制做管道支架	2	套	
10	防腐软接	1. 名称: 防腐软接 2. 规格: 方变圆 3. 尺寸: 根据风机出风、定制 4. 材质: PP、PVC 防腐蚀、耐酸碱材料 5. 安装部位: 管道和风机连接处防震	2	套	
11	减震器	名称: 阻尼弹簧减振器 2. 应用范围: 风机、旋转设隔振 3. 载荷重量: 0-420kg 4. 材质: 铸铁 5. 安装部位: 风机设备底部	8	个	
12	出风防雨帽	1. 名称: 出风防雨帽 2. 规格: 方型、圆型 3. 尺寸: 根据风机出风、定制 4. 材质: PP、PVC 防腐蚀、耐酸碱材料 5. 适用: 玻璃离心风机出风口防雨 6. 安装部位: 离心风机	2	套	
13	屋面风机与消音器机座	1. 砖混结构基础, 2. 水泥砂浆抹平 3. 基础尺寸根据实际现场 4. 安装部位: 根据实际现场	2	项	
B:通风设备					
1	70℃ 防火阀	1. 产品名称: 圆形 70℃ 防火阀、带 3C 认证 2. 产品材质: 全钢镀锌	2	台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 规格型号: $\phi 400$ 4. 材质厚度: 0.8-1.0 5. 对接方式: 法兰、直边套管连接 6. 阀体长度: 200mm 7. 执行机构: 手动、电动常开、常闭 8. 动作温度: 70°C 9. 安装部位: 室内主管 PVC 10. $\phi 400$			
2	开关量电动风阀	1. 名称: PP\UPVC 电动风阀分体式 2. 风阀型号: DN (内径)250 3. 高度: 185MM 4. 电动执行器功率: 7W 5. 电动执行器电源: 220V 6. 壁厚: 4.5MM 7. 开启闭合时间: 6S 8. 功能: 配阀门手动调节器和抗腐蚀阀体 (UPVC 聚氯乙烯材质), 阀门可手动从 0 至 90 度自由调节, 9. 安装部位: 室内主管 PVC 10. $\phi 250$	12	个	
3	手动调节风阀	1. 名称: PP\UPVC 手动调节 风阀 2. 风阀型号: DN (内径)250 3. 高度: 185MM 4. 壁厚: 4.5MM 5. 功能: 开启闭合时间: 6S 6. 手动调节 (UPVC 聚氯乙烯材质), 阀门可手动从 0 至 90 度自由调节, 7. 安装部位: 室内主管 PVC 8. $\phi 250$	12	台	
4	消声器	1. 产品类别: 消声器 2. 规格厚度: 圆型: 400mm 3. 尺寸: 长度: 1100mm, 定制 4. 填充材料: 隔音棉内置消音材料 5. 适用场所: 实验室排风、医药、化工等 6. 使用性能: 降噪处理 7. 安装部位: 室外楼顶用	2	台	
5	离心风机	1. 名称: 玻璃离心风机 2. 使用于: 实验室排风、抽酸碱气体、叶片强度高、耐腐蚀、壳体防腐处理的玻璃钢材质、运行平稳、噪音低、具备减震底脚, 每台风机可独立运行、变频电机。风机与 PVC 管道连接处进行降噪处理 3. 转速: 1450r/min 4. 风机功率: 4KW-4 5. 风机流量: 6677-12017m ³ 6. 风机全压: 1139-724Pa 7. 安装部位: 室外楼顶	2	台	
C: 系统控制 (含变频控制系统 2 套)					
1	管道压力传感器	0-1000m ³ /h $\pm 5\%$, 名称: 管道压力传感器 2. 压力范围小 (0-至 1000Pa) 3. 功能: 监测控制管道系统所要求的负压值 4. 安装部位: 室内 UPVC 主管	2	套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	PLC 可编程控制器	1. 名称:PLC 可编程控制器 2. 功能:接收来自实验室气流控制系统指令启停风机。接收压差变送器信号,与设定参数比较计算,实时变频控制排风机转速。监测排风机实际工作状态。直接测量并数字显示当前管道内的静压值。显示报警。实现常用/备用风机的切换功能。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保证测量点的静压稳定不变。方便的键盘操作及功能显示屏,保证风机启、停操作在通风橱上实现。能与自控系统对接。标准控制柜功能(手自动切换等)。 3. 安装部位:电控柜里	2	台	
4	PLC 控制箱	控制变频风机 1. 名称:PLC 控制箱 1.2mm 烤漆标准箱 2. 功能:有手动切换到非变频状态相互切换;有过流,过压,过热,漏电流,缺相,等保护功能,以上保护功能实现为独立元件,在无变频器工作的状态下,电控柜仍然具有相应的保护功能;功能部分采用 24V 控制信号。 3. 安装部位:室内	2	台	
5	变频器	1. 名称:变频器 2. 功能: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的变频器,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 3. 安装部位:电控柜里 4. 4Kw	2	台	
6	智能控制器开关面板	1. 名称:智能控制器开关面板 2. 外形尺寸:86*86*42 3. 安装部位:室内	6	套	
7	强弱电布线	国标电线电缆	2	项	
8	五金配件,线管	JDG 线管, 国标厚度	2	项	
三、实验室双开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双开门	1. 名称:防盗双开门 2. 尺寸:3050mm*2110mm 3. 厚度:12mm 4. 材质:烤漆成品 5. 安装部位:室内外	1	樘	包含门洞修复, 安装, 具体大小以实际现场安装为准

三、**货物交货地点：**湖北医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货物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六、**交货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时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制造商的品质保证书等，如供货产品为 3c 产品，需提供认证证书，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

七、**质保期：**1 年。

八、**合同及付款方式：**送达全部货物，完成安装及调试，经验收合格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货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2、递交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从供应商的基本帐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个人名义或其他名义交纳。

3、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证金在完成了售后服务相关约定无违约的前提下，由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后经甲方确认返还至乙方。

4、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如放弃成交，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一年内不得参与湖北医药学院任何采购项目。

十、**包装、物流、运输、送货要求：**

1、物流运输工作、人员等须严格落实十堰市外来货物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提前做好必要的防疫消杀、核酸检测工作，确保可提供有效的消杀及检测证明；

2、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须做好防火、防雨、防盗措施，安装完毕并交付验收前，因上述原因所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

2、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包含所有安装过程的线材和其他耗材，且材料安全合格，需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4、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专业安装、调试及维护能力，能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备件紧急服务和本地化技术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内(含 4 小时)响应并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提供 24 小时维修电话。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线上售后相应时效，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5、成交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满以后，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有偿售后服务；

6、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如技术培训、软件升级、仪器常规保养等；

十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为用户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包括设备的日常维护、软件使用和管理、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十三、项目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任何法律争议、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经检验，如果证实产品的质量与标准不符，或证实产品有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在予以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或更换，采购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

4、项目完成后，实验室内因排风系统所产生的噪音不得高于70分贝，且排风系统所排出去的烟雾要有管道能够直通实验室外面的下水道，否则不予验收。

5、管道要保证通畅，且无渗漏。管道的铺设衔接应该做到美观大方，与墙体或者其他结构相连接的地方必须牢固，不能有松动的现象。所有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都要符合要求，方便检查和维修。

6、阀门和水龙头的安装必须端正，出水不能阻塞。

7、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需附上施工检查记录、施工操作记录、管道设备强度、气密性及压力测试报告、竣工图或验收排版图、施工水电图。

十四、其他：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情况进行详细的考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但对项目正常运行所必不可少的内容和项目交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情况进行充分估量并报价，由上述原因所产生的费用遗漏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三、评标标准”。

二、评标步骤

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

	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签字盖章的承诺函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签字盖章的承诺函为准）。 注：以上（2）（3）（4）（5）（6）项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须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须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供应商提供完整且表述清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注：“资格审查一览表”中涉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无效文件条款）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刻意遮挡响应文件内容的；
3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7	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8	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之一的：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磋商文件中规定视为无效文件其他条款的；

1.3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废标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磋商

2.1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 第一轮磋商

2.2.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进行

磋商，并按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确定有效的供应商。

2.2.2 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或有效供应商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书面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响应供应商。

2.3.4 第二轮磋商小组仍未能确定最终需求方案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4 如磋商小组认为无需对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可以直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 分项报价实际结算价以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比例同比例下浮。

3. 评审

3.1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

3.2.1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价格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评审标准中要求应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2.2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的风险及费用,响应总报价中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若低于采购成本的,将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审程序。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资料,供应商应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一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包含各项成本、成本明细、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等的详细说明)及其它相关佐证材料。如未能及时提供或磋商小组认为其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3.3 计分办法

3.3.3.1 磋商小组负责对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3.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总和的平均值。

4. 评审报告

4.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法定数量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5.2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最终总报价) × 30% × 100
商务部分 (30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6分。（以提供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认证结果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类似业绩	2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一项类似业绩的得4分，满分20分。（提供类似业绩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计分）
	质保期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进行打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在采购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高得4分。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质量控制	10分	根据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进行打分。产品质量把控措施有针对性且完整可靠的得10分，产品质量把控措施基本完整可靠的得6分，产品质量把控措施完整可靠的得3分，产品质量把控措施欠合理、表述粗略不清、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打分，供货方案科学合理可行10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可行得3分，方案欠合理、表述粗略不清、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安装及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分：安装及调试培训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安装及调试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验收及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分：验收及培训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验收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验收及培训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得 1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情况、维保服务内容等：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本协议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工作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履约时间：

4、履约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工作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工作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工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工作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工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工作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

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工作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十堰市与之有关规定。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工作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工作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工作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工作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工作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工作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工作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工作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工作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工作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工作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工作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工作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和其工作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工作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工作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工作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工作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工作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构成采购文件、合同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或提供给第三人。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条款及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

如有其他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二、 补充条款

以上合同条款内容未尽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 / 副本)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 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成员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提供的内容对应页码处填“/”。

评审因素索引表

评审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磋商小组成员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提供的内容对应页码处填“/”。

附件1:

供应商致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 _____ (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_____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 U 盘存储)一份,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 供应商致函;
(2) 磋商报价函(首轮);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6)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9)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10)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保声明函;

(13) 技术方案;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16) 磋商最终报价单。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和合同责任与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函（首轮）

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总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履约期限	
质保期	
其它	

注: 1、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本报价包含材料费(辅材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应有费用,

4、除在响应文件中制作, 该表应一式贰份另用信封单独密封,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密封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实验室台柜							
序号	设备名称	拟投产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水池		3	个			
	水池		1	个			
2	炮制灶 台面		1	个			
3	凳子		30	个			
4	排烟罩		6	个			
5	生药柜、熟药柜		2	个			
6	挑选台		1	台			
			1	台			
			1	台			
7	打药 切药台		1	台			
8	传统 切药桌		1	台			
9	中间 操作台		1	台			
合计（元）							
二、实验室通风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拟投产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A: 通风管道系统							
1	管道		12	m			管道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2	管道		4	m			250 厚度为 4MM, 其它国标厚度为 5MM
3	管道		16	m			
4	90° 弯头		2	个			
5	90° 弯头		8	个			
6	变径		2	个			
7	室内管道支架		6	套			
8	主风管支架		4	套			
9	主风管托架		2	套			
10	防腐软接		2	套			
11	减震器		8	个			
12	出风 防雨帽		2	套			
13	屋面风机与消音 器机座		2	项			
B: 通风设备							
1	70℃ 防火阀		2	台			
2	开关量电动风阀		12	个			
3	手动调节 风阀		12	台			
4	消声器		2	台			
5	离心风机		2	台			
C: 系统控制(含变频控制系统 2 套)							
1	管道压力传感器		2	套			
3	PLC 可编程控制器		2	台			
4	PLC 控制箱		2	台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5	变频器		2	台			
6	智能控制器开关面板		6	套			
7	强弱电布线		2	项			
8	五金配件，线管		2	项			
A+B+C 合计（元）							
三、实验室双开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投产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双开门		1	樘			包含门洞修复，安装，具体大小以现场安装为准
合计（元）							
台柜+通风系统+双开门 总合计（元）							

注： 1、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本报价包含材料费（辅材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应有费用，

4、本表报价合计须和磋商报价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合格供应商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一览表”及“三、评标标准”中所列全部证明文件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须附以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的其他附件中已编制的内容本项可不重复提供。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供应商名称			
2	经营范围			
3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4	联系人		电 话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地 址		成立时间	
7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8	基本情况简介:			

注： 1、投标供应商所述奖励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的复印件。2、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
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全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项目 负责人	服务单位名称	备注

注：1、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须按顺序附合同复印件或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专业	工作单位

注：上表须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磋商有效期				
6	...				
7	...				

注：以上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 规格参数	响应 规格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强调与说明：投标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货物（设备）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第二条采购内容的对应情况。不完全或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单位名称）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注：本项目按其他未列明行业执行。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节能环保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技术方案

（对照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整体技术方案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 15: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品牌	证明材料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为节能产品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 1、须附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查询网址截图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网址截图；
- 2、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延长表格。

节能产品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附件 16:

磋商最终报价单

湖北医药学院（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药学院实验室台柜及排风系统采购 安装项目
总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磋商最终报价单”，用于在磋商现场进行现场最终报价，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